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20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4月21日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4月21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684,563,880股的1.17%，最高成交价为5.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047.18万元（不含交

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最高限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要求的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1,937.68 万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484.41 万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未超过 484.41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5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9,300	1.97	21,509,350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054,580	98.03	663,054,530	96.86
总股本	684,563,880	100.00	684,563,880	100.00

八、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